

东府办函〔2018〕75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东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东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县指挥部（县安委会）
- 2.2 县指挥部职责
- 2.3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4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5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
- 2.6 地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监控与通报
 - 3.1.1 监控预防
 - 3.1.2 预警通报
- 3.2 预警行动
 - 3.2.1 预警信息发布
 - 3.2.2 预警信息处置

4. 应急处置

4.1 事故信息报告

4.1.1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

4.1.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4.2 分级响应

4.3 基本应急响应

4.3.1 县指挥部应急响应事项

4.3.2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响应事项

4.4 应急联动

4.5 现场处置

4.6 社会力量动员

4.7 紧急处置

4.8 应急防护

4.8.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4.8.2 群众应急防护

4.9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信息发布

5.3 调查与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应急资金保障
- 6.3 医疗卫生保障
- 6.4 应急物资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7 救援装备保障
- 6.8 社会动员保障
-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7. 其它事项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1 宣传
 - 7.1.2 培训
 - 7.1.3 演练
- 7.2 监督管理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3.1 奖励
 - 7.3.2 责任追究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预防全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创建“平安东源”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东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订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安全生产中的Ⅲ级（较大事故）以上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

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Ⅰ级）：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4）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

全事故。

(2)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的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危及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上述所指“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指挥部(县安委会)

县安委会是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
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and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必要时,协调县武装部、县公安消防大队调集所属部队参加应急
救援工作。为方便统一指挥,县人民政府设立东源县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总指挥: 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 县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 县安全监管局局长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安全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
主任由县安全监管局局长兼任。

成员: 县委宣传部、发改局、经商信局、教育局、科技局、

公安局、监察委、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农机局、林业局、文广新局、卫计局、国资公司、市场监管局、安全监管局、食药监局、旅游局、法制局、城管局、人防办、总工会，东源供电局、县人武部、公安消防大队，东源海事处，县公路局，事发地乡镇政府等单位组成。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指挥部成员（各成员单位人员变动要及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2 县指挥部职责

全面负责本县行政区内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对事故应急处置重大决策的制定；协助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做好事故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2.3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编制和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联系，相互配合保障生产安全；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4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武装部：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应急部队，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根据县政府的要求，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主要目标。

(2) 县委宣传部：组织县内主要新闻媒体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进行报道，及时澄清事实，主动引导舆论，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有关信息管理和报道工作。

(3)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县经商信局：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通信安全事故、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参与分管行业安全生产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5) 县教育局：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制订学生应急疏散、安置、心理咨询等方案。

(6) 县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地震监测、检测和地震预报等工作，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地震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7) 县公安局（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事发地的社会治安

管理（现场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事故、烟花爆竹燃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打击事发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控制并处理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刑事、治安事件，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

（8）县监察委：负责参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县民政局：负责制订受灾群众安置和救济方案，协助殡仪馆进行遇难人员尸体处置及相关部门进行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善后处置相关事务。

（10）县司法局：负责协调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1）县财政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的预算、管理，配合县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建立事故应急专项经费制度，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12）县人社局：负责指导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校办工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3）县国土资源局：协助自然因素引发地质灾害引起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协调、指导对无证采矿事故发生的调查处理工作，为矿山企业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相关信息。

（14）县环保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和指导涉及环境污染处理工作，组织协调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

置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5)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16)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统一调集、协调道路运输车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通道畅通；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工程建设等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交通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7) 县水务局：负责通报河流、水库超保证水位警报、病险水库、堤坝险情、泄洪等预警信息，组织、协调、指挥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8) 县农机局：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机械道路外作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9) 县林业局：负责通报森林火险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组织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县属国有林场和所属有关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0) 县公路局：负责国道、省道公路工程施工领域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协调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1) 县文广新局：协助负责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配合县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获取和发布突发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信

息；指导、监督本系统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22）县卫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灾区防病消毒、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灾民心理康复工作；负责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23）县国资公司：负责指导、协调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检查、督促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

（2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参与依法查处取缔未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负责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监察和检验工作，预防次生事故。

（25）县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向县指挥部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及时与县政府应急办沟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6）县食药监局：负责食品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和应急处置工作。

（27）县旅游局：负责协助相关单位组织、协调旅游景区、景点特种设备事故、旅游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旅游船舶水上事故及涉及旅游其它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

(28) 县法制局：负责监督、指导安全生产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

(29) 县城管局：负责县区县政路桥、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路灯亮化、县容广告、燃气安全、生活垃圾处理、城县供排水等城县建设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0) 县人防办：根据有关命令、指示，发布空袭警报、实施灯火和交通管制；组织实施群众疏散和隐蔽方案；指导、组织相关部门对空突袭后的应急救援工作。

(31) 县总工会：负责参与职工较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病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32) 东源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3) 县三防办：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检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34) 东源海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水上交通事故和人员救助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

(35)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县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在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能，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等方面的职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与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各成员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抄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2.5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

县安全监管局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6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参考县的做法，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县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监控与通报

3.1.1 监控预防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及时排查整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督查，发现事故隐患要立即整改，有效防范事故。

3.1.2 预警通报

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之间要建立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

室和县政府应急办。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的有关单位要及时通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县政府应急办。

3.2 预警行动

3.2.1 预警信息发布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进行预警。

（1）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2）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或省安委会负责发布。

（3）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或市安委会负责发布。

（4）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3.2.2 预警信息处置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

县有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要迅速上报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应急办），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单位。县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事故信息报告

4.1.1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在1小时内报告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向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应急办）和有关部门报告，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获知事故发生信息1小时内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相关部门。

4.1.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并根据事故发展及救援情况及时续报。

来不及形成书面报告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再报书面报告；来不及报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在应急响应期间，每隔 2 小时汇报 1 次事故情况。

4.2 分级响应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类别，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IV 级响应。

(1) 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省安委会根据国务院安委办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

(2) II 级响应：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省安委会或省有关单位立即组织省安委会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省安委办或省有关单位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指挥部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3) III级响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市安委会或市有关单位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市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 IV级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态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级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县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会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县级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在高一级应急响应前，应首先启动低一级响应。

4.3 基本应急响应

4.3.1 县指挥部应急响应事项

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出具体的应急处置；协调有关部门和专家，制订科学施救方案，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协调县武警支队参加应急救援；协调超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应急救援；协调其它应急资源；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要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同时负责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

救援指挥机构；按照县人民政府指示，及时与媒体沟通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协调落实其它有关事项；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预案中职责进行应急响应。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相关县级部门安全生产预案应同时启动。

4.3.2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响应事项

掌握并向县指挥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前期应急处置，实施安全警戒，防止事故扩大；调配行政区划内应急资源；按照县指挥部指示，协调落实其它有关事项。

4.4 应急联动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按事故类别分别由公安、消防、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三防等相关部门组成，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增援队伍。

(2) 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组：由卫计等部门组成，负责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

(3) 交通管制组：由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组成，负责事发地道路交通管制工作，确保运输畅通。

(4) 治安警戒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处理提供取证依据和资料。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民政、公安、住建等部门和单位

组成，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疏散，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6)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社会志愿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7) 物资和经费保障组：由财政等有关部门组成，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用于应急工作。

(8) 应急通信组：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通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9) 综合信息组：由现场指挥部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工作。

(10) 生活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11) 新闻报道组：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和协调下，制订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有关媒体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

(12) 特种应急组：由公安、环保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环境事故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等。

4.5 现场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

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县安委会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6 社会力量动员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或按照县指挥部要求调动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超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乡镇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本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县指挥部协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进行支援。

4.7 紧急处置

县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测、鉴定，分析检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提供依据。

根据事态变化情况，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县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跨县级行政区、跨领域的影响较大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县指挥部提出并协调实施，影响重大的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4.8 应急防护

4.8.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

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撤离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8.2 群众应急防护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订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9 应急结束

当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县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县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

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县级主要新闻媒体根据县指挥部的通报及时报道事故情况，对报道内容中涉及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重要数据，发送前应送有关部门审核；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深入报道，应听取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重大、复杂、敏感的事件由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办）协调河源日报社统一发布消息。

5.3 调查与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执行。县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应急办）及县有关部门。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交警、医疗急救等队伍是基本的抢险救援队伍，县公安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抢险救援的后备力量。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县、镇两级人民政府建立完善以消防队伍为骨干的综合性应急队伍。各级、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6.2 应急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县安监局提出，经

县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分级负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3 医疗卫生保障

县、乡镇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县、乡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助能力。

6.4 应急物资保障

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与兄弟县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于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依法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县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

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行政区或本领域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县经商信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保障事故救援的通信畅通。

6.7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并保证救援装备的完好。县安监局负责县矿山救护队的管理、救护装备配置和救护队经费保障；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实现资源共享。

6.8 社会动员保障和保险制度

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对存在较高安全生产风险的企业实行强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地区安全生产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生产事故责任保险产品的工作，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

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障和互助保险，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安监局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

7. 其它事项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1 宣传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活动，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7.1.2 培训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的技能培训，增强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7.1.3 演练

县安监局积极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7.2 监督管理

县安监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7.3.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有其它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修订，县安监局牵头负责。县安监局负责在下列情况下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报县人民政府：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

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等。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